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0 年 1 月 9 日

## 目录

|                           |    |
|---------------------------|----|
|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 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
|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
| 四、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 |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2、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3、计票程序：现场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计票人，计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海越大厦 15 楼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

###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19]10号），结合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0日完成了李治国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以及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p>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成立并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18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经体改[1993]58号《关于同意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的批复》批准，由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与诸暨市银达经济贸易公司共同发起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0001000753。</p> | <p>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成立并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18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经体改[1993]58号《关于同意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的批复》批准，由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与诸暨市银达经济贸易公司共同发起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30000146288875。</p> |
| 2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782,464元。</p>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774,464元。</p>  |
| 3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1,782,46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1,782,464股。</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1,774,46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1,774,464股。</p>  |

|   |   |   |
|---|---|---|
| 4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
| 5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6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p>  |

|   |  |   |
|---|--|---|
|   | <p>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7 |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8 |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p> |

|    |   |   |
|----|---|---|
|    |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9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时为止。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时为止。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
| 10 |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p>  |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

|   |   |
|---|---|
| <p>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    |   |  |
|----|---|--|
|    | <p>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11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12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13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其中二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媒体。</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一家或几家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媒体。</p> |
| 14 |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四、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蓝毅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蓝毅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需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的新任监事任职后才能生效。新的监事任职前，蓝毅先生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经控股股东提名，提名蔡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任期到本届监事会届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附件：蔡斯先生简历

蔡斯，男，1980年3月出生，陕西省西安市人，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具有律师执业资格。2004年加盟海航，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助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中心主任、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非航空资产管理事业部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助理。